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
號18樓

承辦人：鄧正鈞

電話：(02)89689710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合字第11102729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建立學生及民眾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，本會所辦理之本(111)年度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業於2月份開始，除實體之宣導外，同時亦已提供以線上方式辦理，惠請貴府協助再轉知所轄各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及相關單位，鼓勵有意願之學校、團體踴躍洽本會銀行局報名本年度第四季宣導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宣導活動本會前業以111年2月14日金管銀合字第11102701640號函，請貴府協助轉知所轄各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及相關單位在案(正本諒達)。
- 二、鑒於本(111)年上半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影響，各學校及團體報名旨揭活動之意願降低，衡酌近期疫情已有減緩，請貴府協助再轉知所轄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、社區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婦女團體、身心障礙、社福團體(含社會扶助)及高齡民眾團體，請有意願之學校、團體踴躍至本會銀行局官網(<https://www.banking.gov.tw>)

花府 111/10/04



11102004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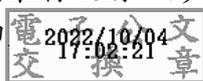


gov.tw；請點選首頁「便民服務/訓練活動」)線上報名宣導活動。

三、另貴府倘對社區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婦女團體、身心障礙、社福團體(含社會扶助)及高齡民眾相關團體有進行宣導金融知識之需求時，亦歡迎報名，報名時請留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。如有其他問題請洽詢專線：(02)8968971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



裝

訂

線

